

#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

## 【医药机构篇】



某医院以持医保凭证到医院可以免费治病、免费接送、免费吃饭、免费住院以及出院时获赠药品或者现金等为噱头，吸引大量城乡医保参保人到医院虚假诊治、住院，通过空刷医保虚假就医方式，累计骗取医保基金共计1亿元。

**还有免费住院这种好事？**

经法院宣判，上述医院的投资人、实际经营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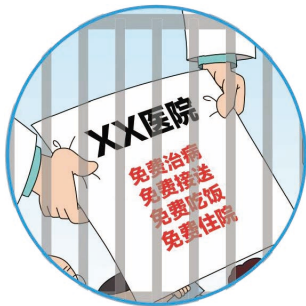
小甲、小乙、小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空刷医保虚假就医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1 亿余元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

判处小甲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

判处小乙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

判处小丙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某药房对外宣称特殊病种患者到店使用医保凭证可以免费配药，采用开具药品后不收取患者自费金额，少给、调换药品的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 30 余万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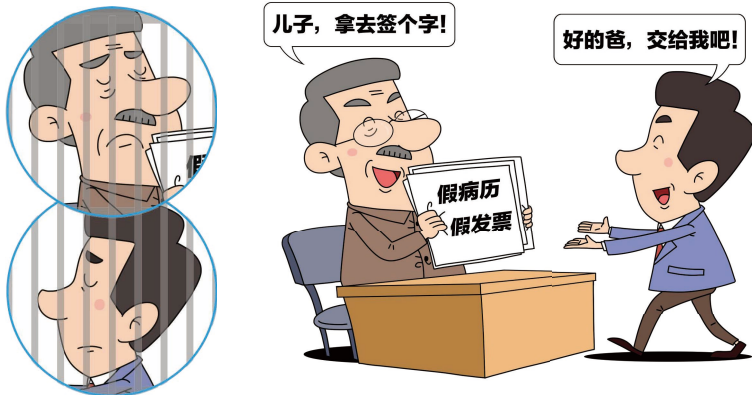
## 不花钱也能买药？

经法院宣判，该药房法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其经营的药房，串换药品销售、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退赃款三十余万元。



## 假票据可以换钱？

某院院长老赵，伙同其子、卫生院副院长、法定代表人小赵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安排工作人员冒用执业医师资格，伪造住院病人病历，串换药品，虚构药品，制作虚假购药发票等，用医保基金予以报销。



经法院宣判，老赵利用职务便利，采取指使他人伪造医学文书、会计凭证，虚构医药服务项目，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，小赵帮助老赵骗取医保基金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。判处老赵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判处小赵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定点医药机构（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对组织、策划、实施人员，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以诈骗罪定罪处罚；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

罚：

（1）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；

（2）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、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；

（3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、虚开医疗服务费用；

（4）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；

（5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

（6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；

（7）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

（8）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。